

國家犯罪追訴流程

刑法訴訟法 第 150 條

當事人及審判中之辯護人得於搜索或扣押時在場。但被告受拘禁，或認其在場於搜索或扣押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刑法訴訟法 第 128 條第 3 項

搜索票，由法官簽名。法官並得於搜索票上，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核發搜索票之程序，不公開之。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 第 2 條

基於無罪推定原則，為維護偵查程序之順利進行及真實發現，兼顧保障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名譽、隱私、安全，偵查不公開之。

● 案例一 王炳忠涉違國安法 警調搜索遭質疑合法性

1、案例敘述：

2017 年 12 月，台北地檢署調查新黨發言人王炳忠疑涉國家安全法案件，清晨指揮警、調單位持搜索票到王的家中搜索。由於案件尚在偵辦階段，檢方並未對外公開案情。面對檢方搜索，王炳忠於臉書直播警調人員意圖入屋搜索畫面。根據直播畫面，即使出示台北地方法院核發的搜索票並對他說明，王炳忠始終不願開門，其委任律師陳麗玲到場要求檢方讓她陪同搜索，但卻無法如願，因此認為檢方違反《刑事訴訟法》規定，妨害律師行使權利。

2、本案例主要可結合國家犯罪追溯流程中有關正當程序之探討，學生具備基礎的先備知識—檢警搜索須具備法官所核發之搜索票，但是「如何搜索才符合正當程序？」會是本案適合援引於課堂的主要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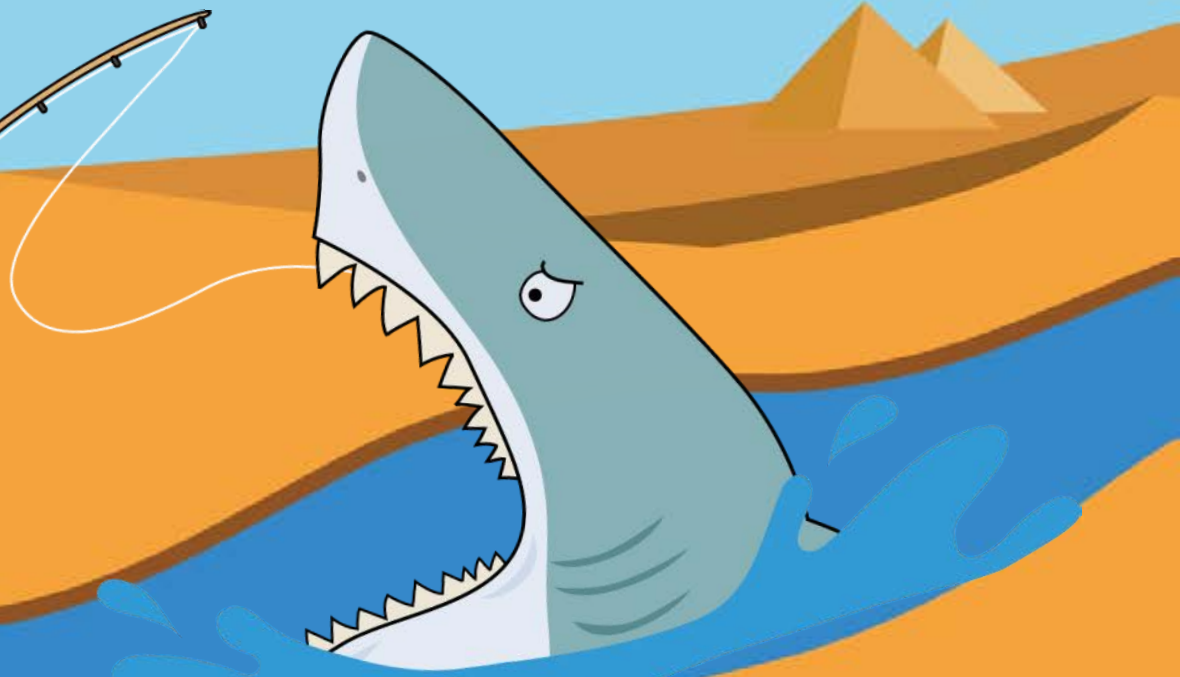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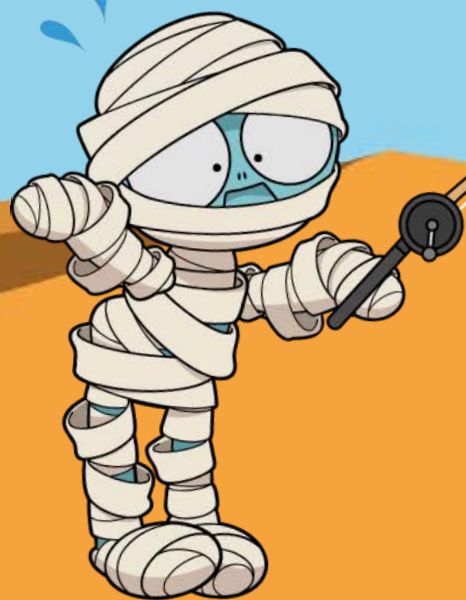
3、檢警搜索王炳忠之事件，由於事件人物為公眾人物，且搜索現場有當事人之直播畫面，是個讓學生了解刑事訴訟法與正當法律程序的好機會，從此一事件之追訴流程可發現我國的刑事訴訟法仍有值得改進之處，也能避免事件的各個現象在未有法律觀念之情況下遭到有心人士的曲解，教師可在課堂上釐清其執法是否符合法律規定。

● 案例探討

- 1、搜索的時候，律師一定要在場嗎？
- 2、搜索票上未有法官簽名，是否違法？
- 3、王炳忠被搜索時「直播」是否符合法律規定？

● 資料來源

王炳忠涉違國安法 北檢指揮警調搜索。中央社。2017 年 12 月 19 日，取自 <http://www.cna.com.tw/news/asoc/201712190072-1.aspx>



尼羅河釣魚趣

法老王來擺桌





實質平等

議題一：不！藩籬依舊存在！

議題二：大聲疾呼爭取權利！

